

107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計畫

1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烏來區 公所
2	計畫聯絡人	姓名：陳靚薇/職稱：里幹事 電話：02-26616442/傳真：02-26616194 E-mail：ag1943@ms.tpc.gov.tw
3	執行期間	自 107 年 0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貳、預估可運用經費

○	項目	○	經費(元)
○	合計		79,737,597
1	上年度賸餘經費		14,136,800
2	上年度未撥經費		652,959
3	預估分配經費		64,947,838

參、計畫提報經費統計

計畫款項			提報經費(元)	比例
合計			70,019,000	0%
	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70,019,000	100%
	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	1,000,000	1.43%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43,500,000	62.13%

	第三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0	0%
	第四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0	0%
	第五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0	0%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1,353,000	1.93%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24,166,000	34.51%
	自來水法第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小計		0	0%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鄉、鎮、市、區公所)		0	0%

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經費小計：1,0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 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000,000	
(3)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1,000,000	
3-(3)-1	辦理本區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及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工程。	1,000,000	

2、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經費小計：43,5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 2大類 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3,000,000	
(1) 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3,000,000	
2-(1)-1	辦理本區獎勵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費用。	3,000,000	附件1
• 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		5,200,000	
(1) 獎學金		5,000,000	
3-(1)-1	• (標準學年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每人第一款上限10,000第二款7,000第三款5,000元。	5,000,000	附件2
(2) 助學金		200,000	
3-(2)-1	辦理區民助學金補助，實支實付(併含健保費，水費，電費，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等)，每人第一款上限10,000第二款上限7,000第三款上限5,000元。	200,000	附件3
• 4大類 醫療健保		25,000,00	
(1) 健保補助		25,000,00	
4-(1)-1	辦理區民健保費補助，實支實付(併含水費，電費，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助學金等)，每人第一款上限10,000第二款上限7,000第三款上限5,000元。	25,000,000	附件4 附件5
• 5大類 水電類		10,300,000	
(1) 水費補助		300,000	

1.	辦理區民水費補助，實支實付(併含健保費，電費，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助學金等)，每人第一款上限10,000第二款上限7,000第三款上限5,000元。	300,000	附件6 附件7
(2) 電費補助		10,000,000	
1.	辦理區民電費補助，實支實付(併含健保費，水費，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助學金等)，每人第一款上限10,000第二款上限7,000第三款上限5,000元。	10,000,000	附件8 附件9

3、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經費小計：1,353,000 元

項次	•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 2大類 業務費		1,353,000	
(1)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提撥金、資遣費等		1,121,060	
1.	• 臨時人員3人薪資(3人*22,597元*12個月=813,492)、機關保費(3*2754*12=99,144)、加班費(3*14,400=43,200)、年終獎金(3*22,597*1.5=101,687)、勞退金(3*1368*12=49,248)、不休假加班費(3人=14,307)。	1,121,060	
(2) 會議誤餐費		78,940	
2-(2)-1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宣導相關會議誤餐費。	78,940	
(8)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109,000	
2-(8)-1	辦理水源保育事務用辦公用品、文具印刷用品費用。	109,000	附件10

(9) 電腦週邊耗材		20,000	
2-(9)-1	辦理水源保育事務用事務機器耗材費。	20,000	附件11
(10) 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		24,000	
2-(10)-1	辦理水源保育事務機具租賃費。	24,000	

4、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經費小計：24,166,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4,666,000	
(10) 道路整修維護		2,666,000	
1-(10)-1	辦理本區道路整修維護及管理。	2,666,000	
(13) 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2,000,000	
1-(13)-1	辦理本區圖書館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2,000,000	
● 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19,500,000	
(1) 垃圾清潔費		250,000	
2-(1)-1	● 辦理區民垃圾清潔費補助，實支實付(併含健保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助學金等)，每人第一款上限10,000第二款上限7,000第三款上限5,000元。	250,000	附件12 附件13
(2) 電話費			
2-(2)-1	● (併含健保費，水費，電費，垃圾清潔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助學金等)，每人第一款上限	4,500,000	附件14

	10,000第二款上限7,000第三款上限5,000元。		
(3) 瓦斯費		4,500,000	
2-(3)-1	(併含健保費，水費，電費，垃圾清潔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助學金等)，每人第一款上限10,000第二款上限7,000第三款上限5,000元。	4,500,000	附件15
(4) 有線電視費		1,000,000	
1.	辦理區民有線電視費補助，實支實付(併含健保費，水費，電費，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助學金等)，每人第一款上限10,000第二款上限7,000第三款上限5,000元。	1,000,000	附件16
(5) 老人津貼		9,500,000	
2-(5)-1	補助本區老人津貼，每人第一款上限10,000第二款上限7,000第三款上限5,000元。。	9,500,000	附件17
(6) 喪葬補助		4,000,000	
2-(6)-1	補助區民死亡慰助金。(每人補助上限100,000元整)。	4,000,000	附件18